

# 福州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 (2021年)

一、完善机构配置。各县（市）区政府必须配足配齐科技工作力量，在县（市）区发改局加挂科技局牌子，并确定一名专职副局长负责科技工作，配备相应的科技工作管理人员。

二、强化绩效考核。提高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绩效指标的分值比重，引导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力度，市对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年增长量绩效考核指标从15分调整到50分。

三、加大奖励措施。对新认定的省高、国高企业按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励标准给予配套奖励。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20万元奖励；对市级以上众创空间、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奖励运营单位5万元，不重复奖励。

本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